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合計代表股份總數為 50,209,8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270,574 股之 53.26%。

出席董事：張銘烈、蔡篤村、王文瑞、李秉哲董事

出席監察人：楊東武

列席：張淑瓊會計師、陳峰富律師

主席：張銘烈



記錄：楊心茹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1、201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2、監察人審查 201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19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 P.3 及附錄一(P.8~P.9)及附錄三(P.11~P.35)。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0,209,861 權，贊成權數 49,979,715 權、反對權數 220,40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73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201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2019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9,416,310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 -1,930,025 元，本期稅後淨利 7,437,209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 253,909,12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53,909,126 元。

2. 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9,416,310)
減：201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u>(1,930,025)</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61,346,335)
加：2019 年度稅後淨利	<u>7,437,209</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253,909,126)</u></u>

註 1：因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57,014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1,403 元及未依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4,414 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0,209,861 權，贊成權數 49,977,696 權、反對權數 224,4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四 P.36-P.39)。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配合 110 年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席次。
第十七之一條	<u>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新增	依據法令規範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並訂定於公司章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0,209,861 權，贊成權數 49,981,705 權、反對權數 220,42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五 P.40-P.4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del>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0,209,861 權，贊成權數 49,981,691 權、反對權數 220,4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辦理，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六 P. 44-P. 47)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第十五條	<p>(董事的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的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的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0,209,861 權，贊成權數 49,981,707 權、反對權數 220,4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2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09 點 35 分

## 附錄一

### 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

2019 年全年是辛苦慘淡的一年，中美貿易大戰仍然持續惡化，全球關稅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形勢的不穩定，造成消費緊縮，終端新產品開發計劃延後。品牌公司、系統廠都想在中國之外設立生產據點，但是生產規模巨大，搬遷費用高，實際移轉生產地的需求仍然少。配線 BU 業務中國利基客戶因為市場不確定性及美國刻意打壓，機器人、監控產業新產品全都停擺；在日系 TV 客戶開發有些進展，新客戶有美系客戶在找尋非中國廠商的新機會。SMTBU 客戶需求急速冷凍，營收下滑 20%，在製造組織調整後成本有所改善，但是業務開發面仍然辛苦。兩個新 BU 仍處於開發階段，目前貢獻有限。總體而言，2019 年在經濟環境巨大變動情況下，謹慎小心的對應客戶變化，在原有製造基礎上爭取新客戶開發，但是進度確實緩慢。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40,783	100	1,639,519	100	(12)
營業毛利	245,885	17	306,669	19	(20)
營業費用	309,914	21	310,508	19	(0)
營業淨利(損)	(64,029)	(4)	(3,839)	-	1,568
稅前淨利(損)	(14,598)	(1)	(31,114)	(2)	(5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98	73,797	(16,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66	(70,841)	95,2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50	(53,029)	61,57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92,680	(41,844)	134,52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6.6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77.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0.91)%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0.53)%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08 元

###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9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7,684 萬元，較 2018 年增加 1,280 萬元，營收占比 5%。

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新產品的開發包括：

車用類 Fakra 線束、車用高頻線束 HSD Cable 開發；在工業用毫米波雷達模組開發，有 24GHz 雷達及 60GHz 雷達，應用於安全監控、智能衛浴。除新產品的開發並導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降低工時、人力需求及提升產能與品質，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以推動公司成長目標。

###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0 年全球經濟，美國總統大選在川普連任困難之下，勢必在全球貿易戰中更加凸顯保護主義，全球經濟不穩定性也更加嚴峻。依照公司目前競爭力針對技術力、品質力來爭取新客戶，在歐洲工控市場上找尋商機，並且增加更多業務合作夥伴來開展市場機會。

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方向，配線 BU 著重在工控、電競、5G 天線的線材開發需求，並且配合車載新客戶的需求開發，佈局 2022 年的汽車智能化發展的機會。SMT BU 聚焦在中小尺寸產品打件需求，增加後段組裝及燒錄測試製程提高附加價值，爭取遊戲機、觸碰面板的新客戶開發。

在外在環境混沌不明之際，持續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發展，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開發更多利基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找尋適合萬旭的市場定位。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附錄二

二、監察人審查 201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 201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1 9 日

## 附錄三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3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四)。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十九)。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342 仟元及新台幣 25,22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76 仟元及新台幣 9,9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及 1%。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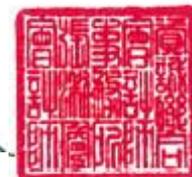
杜佩玲  
會計師

杜佩玲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330	19	\$ 198,65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1,9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81	1	21,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0,609	31	588,988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896	1	19,1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70	-	12,0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	-	2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	197	-
130X	存貨	六(四)	231,045	15	232,301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84,26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548	-	20,45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31	1	24,76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29,222</u>	<u>68</u>	<u>1,224,618</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35	9	80,08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	1,32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60,704	17	307,23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八	34,514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5,132	1	5,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3,054	2	24,6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及八	9,451	1	15,50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81,411</u>	<u>32</u>	<u>432,593</u>	<u>2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10,633</u>	<u>100</u>	<u>\$ 1,657,211</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11,142	14	\$ 190,013	12		
2150	應付票據		-	-	17,845	1		
2170	應付帳款		178,510	12	247,842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137	1	11,5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5,646	9	155,02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64	1	20,5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	-	1,0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80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19,304	1	41,9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74	-	24,23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80,215</u>	<u>39</u>	<u>710,040</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0,652	3	53,94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268	1	-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41,367	3	19,5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295	1	8,7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2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4,244</u>	<u>8</u>	<u>82,256</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704,459</u>	<u>47</u>	<u>792,296</u>	<u>4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42,706	62	942,706	5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71	-	5,972	-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253,909)	( 17)	( 259,416)	(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8,614)	( 1)	( 1,76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62,054</u>	<u>44</u>	<u>687,501</u>	<u>4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144,120	9	177,414	11		
3XXX	<b>權益總計</b>		<u>806,174</u>	<u>53</u>	<u>864,915</u>	<u>5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10,633</u>	<u>100</u>	<u>\$ 1,657,2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40,783	100	\$	1,639,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	1,194,898)	( 83)	(	1,332,850)	( 81)
5900 營業毛利			245,885	17		306,66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6,495)	( 6)	(	89,882)	( 6)
6200 管理費用		(	134,190)	( 9)	(	153,109)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841)	( 5)	(	64,042)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388)	( 1)	(	3,4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9,914)	( 21)	(	310,508)	( 19)
6900 營業損失		(	64,029)	( 4)	(	3,8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9,442	3		20,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774	1	(	37,500)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	10,223)	( 1)	(	9,23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62)	-	(	6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31	3	(	27,275)	( 2)
7900 稅前淨損		(	14,598)	( 1)	(	31,114)	(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7,010	-	(	1,168)	-
8200 本期淨損		(\$	7,588)	( 1)	(\$	32,282)	( 2)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57)	-	(\$ 3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14,170)	( 1)	19,32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431	-	56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15,896)	( 1)	19,070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3,565)	( 1)	7,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170	-	1,147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 20,395)	( 1)	8,541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6,291)	( 2)	\$ 10,529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3,879)	( 3)	(\$ 21,753)		( 1)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37	-	(\$ 22,809)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025)	( 1)	9,473		( 1)
	<b>合計</b>		(\$ 7,588)	( 1)	(\$ 32,282)		( 2)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42)	( 1)	(\$ 11,497)		-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737)	( 2)	10,256		( 1)
	<b>合計</b>		(\$ 43,879)	( 3)	(\$ 21,753)		( 1)
<b>每股盈餘(虧損)</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六(二十五)	\$ 0.08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待彌補虧損	普通股票發行溢價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870	-	4,084	(2,580)	2,374	-	2,374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42,706	5,237	-	(236,381)	(17,383)	4,084	-	698,263	186,580	884,843		
本期淨損	-	-	-	(22,809)	-	-	-	(22,809)	(9,473)	(32,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251)	(7,758)	19,321	-	11,312	(783)	10,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60)	(7,758)	19,321	-	(11,497)	(10,256)	(21,7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	-	(25)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六)	-	735	-	-	-	-	735	(3,485)	(2,7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575	4,5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 177,414	\$ 864,915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 177,414	\$ 864,915		
本期淨利(損)	-	-	-	7,437	-	-	-	7,437	(15,025)	(7,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1,726)	(12,683)	(14,170)	-	(28,579)	(7,712)	(36,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11	(12,683)	(14,170)	-	(21,142)	(22,737)	(43,879)		
組織重組	-	(3,935)	-	-	-	-	-	(3,935)	3,93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六)	-	(166)	-	-	-	-	(166)	(14,287)	(14,453)		
未依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04)	-	-	-	(204)	(205)	(4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1,302	\$ 569	(\$ 253,909)	(\$ 37,824)	\$ 9,210	\$ -	\$ 662,054	\$ 144,120	\$ 806,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4,598)	(\$ 31,1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0,664	86,74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	1,8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388	3,4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223	9,2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955 )	( 2,88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6,949 )	( 2,0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六(六)	562	6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一)	( 453 )	13,3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23,516 )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 39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1,709	16,340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	( 4,98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36	4,585
應收帳款		123,454	51,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	6,761
其他應收款		1,758	( 7,09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	257
存貨		2,843	( 22,995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35	( 6,3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7,845 )	17,295
應付帳款		( 69,332 )	( 37,32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7	( 19,606 )
其他應付款		( 23,695 )	( 9,46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4,113 )	( 14,05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8,955 )	18,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2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28	76,682
收取之利息		5,157	2,885
收取之股利		6,949	2,020
支付之利息		( 10,331 )	( 6,868 )
支付之所得稅		( 2,114 )	( 922 )
退還之所得稅		5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98	73,797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 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9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3,0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50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907	8,2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1,318 )	( 11,3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 )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5,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851 )	( 94,2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	19,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009 )	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66	( 70,84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7,578	( 50,279 )
租賃本金償還	( 6,23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66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453 )	( 2,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50	( 53,029 )
匯率影響數	2,266	8,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680	( 41,84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650	240,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330	\$ 198,6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41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及六(十四)。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7 仟元及新台幣 8,86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及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834)仟元及新台幣(1,099)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2%及 1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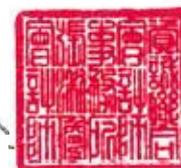
杜佩玲  
會計師

杜佩玲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37	3	\$ 22,4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8	-	9,0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9,651	14	196,51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428	2	13,1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57	-	1,3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13	1	51,96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8	-
130X	存貨	六(三)	38,103	4	30,22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9	-	14,7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59	-	2,33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6,635</u>	<u>24</u>	<u>341,902</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35	14	80,08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八)及七	536,440	53	491,993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3,352	3	37,40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4,647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0,196	3	24,46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4	-	3,41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65,924</u>	<u>76</u>	<u>637,366</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12,559</u>	<u>100</u>	<u>\$ 979,268</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4,000	12	\$	45,600	5
2150	應付票據			-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11,067	1		31,9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599	10		98,67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29,801	3		36,94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29	-		7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84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4	-		2,37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9,774</u>	<u>27</u>		<u>216,991</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0,652	5		53,94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784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295	1		8,7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	-		12,07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0,731</u>	<u>8</u>		<u>74,776</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0,505</u>	<u>35</u>		<u>291,767</u>	<u>3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942,706	93		942,706	9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871	-		5,972	1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	253,909)	( 25)	(	259,416)	( 2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8,614)	( 3)	(	1,761)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662,054</u>	<u>65</u>		<u>687,501</u>	<u>7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12,559</u>	<u>100</u>	\$	<u>979,2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04,838	100	\$ 579,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 437,052)	( 86)	( 502,759)	( 87)
5900 營業毛利		67,786	14	76,73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086)	( 2)	( 16,977)	(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977	3	27,001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677	15	86,763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0,996)	( 6)	( 38,730)	( 7)
6200 管理費用		( 43,025)	( 8)	( 43,696)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949)	( 8)	( 31,744)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00)	-	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270)	( 22)	( 114,152)	( 20)
6900 營業損失		( 36,593)	( 7)	( 27,389)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5,014	3	7,7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1,066	-	( 11,536)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 3,529)	-	( 9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064	5	9,31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15	8	4,57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22	1	( 22,811)	(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5,415	1	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437	2	( \$ 22,809)	(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 2,157)	-	( \$ 3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14,170)	( 3)	19,32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31	-	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896)	( 3)	19,07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853)	( 3)	( 6,611)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170	-	( 1,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683)	( 3)	( 7,758)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8,579)	( 6)	\$ 11,3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142)	( 4)	( \$ 11,497)	(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 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b>107 年 度</b>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2,706	\$ 5,237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追 溯 適 用 及 重 編 後 之 影 響 數	-	-	-	870	-	4,084	( 2,580)	2,374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942,706	5,237	-	( 236,381)	( 17,383)	4,084	-	698,263	
本 期 淨 損	-	-	-	( 22,809)	-	-	-	( 22,80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四)	-	-	( 251)	( 7,758)	19,321	-	11,31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3,060)	( 7,758)	19,321	-	( 11,497)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六(四)	-	-	25	-	( 25)	-	-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735	-	-	-	-	73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b>108 年 度</b>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本 期 淨 利	-	-	-	7,437	-	-	-	7,43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四)	-	-	( 1,726)	( 12,683)	( 14,170)	-	( 28,5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711	( 12,683)	( 14,170)	-	( 21,142)	
組 織 重 組	-	( 3,935)	-	-	-	-	-	( 3,93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166)	-	-	-	-	( 166)	
未 依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204)	-	-	-	( 20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42,706	\$ 1,302	\$ 569	(\$ 253,909)	(\$ 37,824)	\$ 9,210	\$ -	\$ 662,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22	(\$ 22,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4,354	7,1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300	( 18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529	96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039 )	( 2,172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6,949 )	( 2,0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26,064 )	( 9,31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八)(十六)	-	14,5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46 )	( 32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86	16,977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6,977 )	( 27,0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11	12,315
應收帳款		56,566	20,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273 )	( 3,968 )
其他應收款		( 544 )	( 5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26 )	2,716
存貨		( 6,291 )	5,9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27 )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20 )	170
應付帳款		( 20,862 )	( 29,3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72 )	23,363
其他應付款		( 7,147 )	4,4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75	11
其他流動負債		( 639 )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2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2,056 )	11,382
收取之利息		2,241	1,084
收取之股利		6,949	2,020
支付之利息		( 3,524 )	( 1,002 )
支付之所得稅		( 311 )	-
退還之所得稅		5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192 )	13,484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6,073	(\$ 1,4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39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1,318 )	( 11,3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	-	1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1,724 )	( 8,7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0,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5,598 )	( 7,2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	2,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40 )	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314 )	( 4,823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78,400	( 19,040 )
租賃本金償還	( 5,76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638	( 19,04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2	( 10,37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05	32,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37	\$ 22,4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零售業。
  - 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八、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的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並須取得對方讀取郵件之回條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的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的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的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的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的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的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的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的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的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的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的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的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的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的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的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的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的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的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的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的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的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的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的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的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的意見決定：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的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的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的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的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的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的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5 條 (董事的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的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的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的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的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的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的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的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依董事會議決通過的核決權限辦理。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的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